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股票代码:601766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961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92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年8月18日

3、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4、股票代码:60176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00,000万股

6、本次发行股份数:300,0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北京铁路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铁工经贸”)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前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但是,本公司H股发行完成后,南车集团和铁工经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股减持或减持,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60,0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240,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联席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南车

英文名称: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简称:CSR

2、法定代表人:赵小刚

3、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8日

4、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前)

5、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邮政编码:100036

6、经营范围: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各类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

7、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8、所属行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9、电话号码:010-5186 2188

10、传真号码:010-6398 4785

11、互联网网址:www.csrgc.com.cn

12、电子信箱:csr@csrgc.com.cn

13、董事会秘书:邵仁强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赵小刚	董事长
郑昌泓	副董事长、总裁
唐克林	董事、副总裁
刘化龙	董事
赵吉斌	独立董事
杨育中	独立董事
陈永宽	独立董事
戴德明	独立董事
蔡大维	独立董事

(2) 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王研	监事会主席
李建国	监事
钱毅	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郑昌泓	总裁、副董事长
唐克林	副总裁、董事
张军	副总裁
傅建国	副总裁
詹艳景	副总裁、财务总监
邵仁强	董事会秘书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南车集团。南车集团组建于2002年7月,注册资金为705,549.4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小刚。南车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南车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主营业务为股权管理和资产管理等。

三、股东情况

1、本次A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车集团(SS) ¹	690,000	98.57%	671,862.86	67.19%
铁工经贸(SS) ²	10,000	1.43%	9,737.14	0.97%
南车集团(SS) ³	-	-	18,137.14	1.81%
铁工经贸(SS) ²	-	-	262.86	0.03%
其他A股股东	-	-	300,000.00	30.00%
总计	700,000	100%	1,000,000	100%

注:①、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控股股东

②、本公司拟以先A后H的发行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A股和H股并上市。本公司的H股发行已于2008年7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8年7月10日通过了香港联交所的聆讯,目

前H股的发行正在进行中。本公司计划发行不超过184,000万股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执行后)。

H股发行完成后,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本公司的国有股股东南车集团和铁工经贸须将其分别持有的国有股份按H股发行股份总数的10%,即合计不超过18,400万股划转到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南车集团18,137.14万股,铁工经贸262.86万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将以1:1的基准转换为H股,而有关H股不会构成本公司H股发行的一部分。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6,718,628,571	67.19
2	北京铁工经贸公司	97,371,429	0.9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65,898	0.51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45,898	0.41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4,023,495	0.24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96,898	0.21
7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988,000	0.15
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23,898	0.15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80,898	0.12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51,377	0.1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00,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2.18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0,00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240,00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540,000,000.00元。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8月8日出具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1038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17,058.9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10,333.2万元、审计费用3,587.0万元、律师费用550.0万元、评估费用305.5万元、发行手续费216.5万元、宣传推介费用1,739.7万元、印花税327.0万元。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0.057元。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369,410,645.23元。

七、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1.11元(按照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八、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136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8年度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若本公司H股成功发行,A股和H股发行后每股收益:0.115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8年度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和H股发行后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总股数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的两周内与保荐人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此以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7月28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

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的H股发行情况

本公司拟以先A后H的发行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A股和H股并上市,本公司的H股发行已于2008年7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8年7月10日通过了香港联交所的聆讯。本公司H股发行的简要时间表如下:

时间	事项
7月7日	证监会核准H股发行
7月10日	通过香港联交所聆讯
8月1日	确定H股价格区间
8月4日	开始国际路演
8月8日	开始香港公开发行
8月15日	网上发布定价公告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联席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熙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吕洪斌、孙雷

联系人:高峰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 9393

传真:021-6841 9764

保荐代表人:王廷富、陈亮

联系人:李艳

二、联席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联席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5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售价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发售的发售价已定为每股H股2.6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4%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以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8月20日就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数额、国际发售

的认购踊跃程度及香港发售股份的配发基准另行公告。

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5日